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6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6 月 16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(請假)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、林義承(請假)、鄭淑芬、黃依慧、蕭建成、曾東和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葉青峰、呂佳憲、白榮坤、蔡家隆、黃曉芳、鄭期約、楊忠興、劉秀蓮、蘇靖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黃騰頡、蔡明哲、吳明德、鄭楷譯、楊恩駒、龔嘉成(顏柏豪代)、謝坤龍、楊朝元、楊宣揚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(一) 第 1 案「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%降至 18%，仍應透過精實管理，減少無效派遣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 第 2 案「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，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，並由專人進行行銷，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第 3 案「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，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，共享資源，以 20 年進行規劃，尋找合適的地點，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 第 4 案「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。

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，由消防局、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【20210611 晨會紀錄】消防局古亭分隊都市更新公務使用需求修正案→請消防局及警察局針對類似拖延 5 年以上之案件，列表後交由彭副市長檢視，研議解決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舊案清查應確實，本案請各單位引以為戒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現行『本府公安聯合稽查』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。決議事項:一、目前採前一日抽籤，就要確保守密，洩密者嚴懲。二、電子簽名要 E 化，不是手簽掃描，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。三、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。四、由消防局、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請公運處研擬以收費方式提供專責防疫計程車，至後送之相關清消工作，請公運處、消防局協議可行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本案公運處將辦理委外勞務採購，於順利開(決)標前，仍由本局協助清消工作，請同仁本於市府一體，互相體諒及協助。

- (八) 第 8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应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九) 第 9 案「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，每天進步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第7案「有關民間及企業單位對於防疫物資及救護車之捐贈部分，應以符合同仁使用需求為原則，並考量以高規格及品質優良的裝備為優先，請主秘指導。對於防疫裝備及物資除了民間及企業捐贈外，同時亦需向中央及衛生單位申請辦理，雙管齊下以緩解物資不足的窘境。另在6月中下旬天氣逐漸變熱，採購冷卻背心等相關器材裝備，請各大隊提供建議及需求給救護科納入參考速辦理採購事宜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救護科儘速辦理防疫物資採購事宜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（一）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近日公文量減少，請各單位主管檢視權管業務，公文務必如期辦理，不得延誤。

（二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防疫計程車清消工作，凌晨時段極為辛苦，分隊長應視工作狀況彈性調度人力支援，各大隊幹部亦應走動管理，主動關懷同仁。

（四）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五）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六）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應變科掌握0604水災災後檢討會議辦理時效。

（七）資通作業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本市防疫物資充裕，同仁對執勤對象、場所有疑慮，可自行提高防護著 C 級防護衣執行勤務，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，執行勤務應是相對安全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三) 會計室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：近日疫情緩和，請救指中心持續落實TOCC詢問，一般分隊對於TOCC不詳案件，應提高警覺並自行提升防護裝備等級，各級幹部隨時至分隊慰問督導，了解有無執勤問題並鼓勵同仁。

柒、散會：15時11分。